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182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」，即日起至111年3月16日開放第二次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8日文交字第1113004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專案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4、信箱：hsiang0819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10002884 111/02/22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湘頤

電話：02-8512-6714

傳真：02-8995-6411

信箱：hsiang081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1300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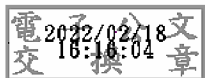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11年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」即日起開放第二次徵件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雙向藝文交流，本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補助，迄已協助臺灣團隊與墨西哥、阿根廷、巴西、秘魯、貝里斯及智利等十餘國展開對話與合作。
- 二、本專案刻辦理本(111)年度第二次徵件，本年3月16日前開放線上申請，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把握機會，踴躍提案。
- 三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